**社会服务提供合同**

**客户：**

姓名：...................................................................................

出生日期： ...................................................................................

国籍：...................................................................................

住址： ...................................................................................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

与

**服务提供方：**

名称： **Integrační centrum Praha, o.p.s.**

注册地址： Žitná 1574/51, 110 00 Praha - Nové Město

组织编号： 24228320

法定代表： Bc. Zděnek Horváth

电话：252 543 846

电子邮件地址：socialni@icpraha.com

**达成**

社会服务提供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是按照 108/2006号社会服务法签订的，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

1. **社会服务种类**

服务提供方根据108/2006号社会服务法第37条为客户提供专业社会咨询。

1. **服务范围**

服务提供方答应为客户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1. 调解与社会环境接触
2. 社会治疗活动：社会及教育体系方面的社会咨询；
3. 帮助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办理个人事宜。

可以以当面或在线形式进行咨询；服务范围取决于必要性及不良社会情况。

服务提供方根据具体个人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社会咨询；**按照个人目标，考虑到能行性、能力和意愿，与客户协商社会服务范围与进程。**客户将提前按照服务提供方出具的社会服务规则单独与服务提供方协商预期的服务进程。要对订单目标、咨询地点及形式进行更改，可在本协议有效其内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由双方协商一致。

1. **社会服务时间和地点**

专业社会咨询通常在服务提供方办公室即总部或各分部（到外面陪同和在线咨询除外）在指定办公时间内提供。组织宣传单上列出了提供咨询服务的各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组织网站上也提供了以上信息，包括营业时间。

1. **社会服务费**

免费提供专业社会咨询。

1. **由服务提供方制定的社会服务提供规则**

社会服务预约方式以及提供社会服务的过程在由服务提供方制定的《社会服务提供规则》中规定了。本规则，客户可到服务提供方咨询室查看，并在第一次使用服务时会获得一份。上述规则另有在服务提供方www.icpraha.com 网站上发帖的。客户非熟悉规则不可。

服务提供方基本职责包括：

* 尊重客户的决定，
* 为客户介绍所提供的服务，
* 与客户合作下制定个人计划，
* 支持客户实现制定的目标。

客户基本责任包括：

* 在预约的期间按时来咨询。如果客户无法参加了，必须提前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服务提供方，
* 恭敬做人
* 积极参与实现所制定的计划

如果客户的表现伤害到服务提供方或其他客户的尊严，或者造成不平与敌对的环境，将视为客户违反规则了。

客户宣布已知悉上述的所有规则，并了解而会遵守这些规则。

通过由社会工作者与客户制定个人计划来确定提供社会服务的具体过程。

1. **控诉**

书面申诉可以:

* 投⼊办公室⻔⼝的“信任箱”，
*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socialni@icpraha.com](mailto:socialni@icpraha.com)，
* 邮递到服务提供方总部地址。

⼝头申诉，可以向您的社会⼯作者、社会服务主管或组织经理控诉。

可以匿名申诉；如果希望得到关于申诉处理进展的信息，也可以提供姓名与联系方式。服务质量或具体社会工作者态度，向社会咨询主管申诉。有关社会咨询主管的态度申诉，由组织经理处理。控诉处理期限为控诉登记后14天。

申诉处理决定，可在30天内上诉。服务主管决定，向组织经理上诉。组织经理决定，可向市政府或社会劳动部上诉。

关于控诉的详情，可看组织⽹站：www.icpraha.com

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从签署或达成口头协议生效，**有效期为资助该服务的AMIF项目持续期**。也可以与客户协商指定具体有效期。

1. **协议解除理由与期限；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客户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无需解释原因。

服务提供方可随时因下述原因而解除本协议：

* 如客户在过去三个月内**反复违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并由服务提供方至少书面提醒过一次（包括警告客户可由服务提供方解除协议）。
* 如客户**严重违背**了服务规则规定的职责，例如身体或口头攻击或威胁服务提供方。
* 如客户情况出现变化导致提供方**无法提供服务了**，例如客户不再属于服务目标群了。
* 如提供方停业或**收不到**提供社会服务所需要的**资金**。

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协议双方可同样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如由服务提供方终止服务，须以书面形式将终止理由告知客户。6个月后可重新申请提供服务。

1. **最终条款**

书面签署的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书面协议可以以书面附件形式进行变更。

双方声明本协议表达的是双方的真实自由意愿并且不是在明显不利条件下签署的。

双方声明已阅读本协议，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内容，并亲手签字或口头同意确认。

客户明确声明已了解服务条款和范围，理解并同意服务规则。

于布拉格。日期：………………………

…………..........………………………….. …………..........…………………………..

服务提供方 客户

口译成：..............语